

總務(採購)人員分區研討座談會

採購稽核及錯誤態樣 案例研析

報告人：林榮竹 委員
日期：112年05月

前言

民眾對採購人員清廉度評價

- 請就各類型公務人員清廉程度提出評價(10分為滿分)，並按分數高低給予排名。
您認為辛勞的「政府採購人員」，在民眾心中，至少會排在前幾名？

序號	公務人員類別	評價分數	排名	序號	公務人員類別	評價分數	排名
1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14	河川水利業務人員		
2	監理人員			15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3	一般公務人員			16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4	消防安檢人員			17	監獄管理人員		
5	教育行政人員			18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6	軍人			19	法官		
7	警察			20	政府公共工程人員		
8	衛生稽查人員			21	建管人員		
9	環保稽查人員			22	政府採購人員		
10	稅務稽查人員			23	立法委員		
11	殯葬管理人員			24	鄉鎮市民代表		
12	檢察官			25	縣市議員		
13	海關人員			26	土地開發業務人員		

Q：「政府採購人員」在廣大「人民」心中的真實評價為何？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105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

課程大綱

第壹單元-政府採購重點事項

- 一、規劃設計階段
- 二、採購前置作業階段
- 三、招標階段
- 四、評選作業階段
- 五、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 六、履約管理階段
- 七、完工、驗收及使用階段

第貳單元-工程採購注意事項

- 一、圖說簽署簽證
- 二、規格限制競爭問題

- 三、等標期問題
- 四、主要部分訂定問題
- 五、評選、工作小組問題
- 六、履約管理問題

第參單元-採購驗收注意事項

- 一、驗收缺失態樣及實例
- 二、標準化作業流程-JP11
- 三、竣工驗收實務常見問題

■ 課程問題提出及研討



壹、政府採購重點事項

一、規劃設計；二、採購前置作業階段

階段	項次	檢核事項
一、規劃設計	1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並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不含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或統包工程)【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4、6】
	2	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例如設計圖、工程預算書)，應由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法 16、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
	3	就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有無參採「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設計查核或依機關訂定之工程規劃設計審查機制辦理審查。【工程企字第 09600361850 號函】
	4	依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辦理後續採購發生流廢標時，機關是否檢討原因及採行合理因應對策。【工程企字第 1070050155 號函及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及個案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
二、採購前置作業	1	採購金額，其計算須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細則)第 6 條之規定(例如招標文件含有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2	限制性招標，於發報時應就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款次之情形，且其內容須具合理性。【細則 23-1】
	3	巨額工程採購，機關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該小組並應執行任務。【採購法 11-1、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2】
	4	巨額採購，機關應事先評估採購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2】
	5	機關於採購案件公告前洽廠商訪價，不得有將尚未公開之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廠商情形。【採購法 34】
	6	採購契約，未採用工程會訂定或經機關核定之最新範本，致生疏漏或不合理情形。【採購法 63】
	7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招標，應依「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辦理。
	8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非屬除外情形者，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2】
	9	監造單位所需之抽檢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13】
	10	委託專案管理，機關應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10】

工程會「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111.08.22版)

6

三、招標階段

資格、規格及等標期

階段	項次	檢核事項
三、招標	1	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 主要部分者 ，應注意與所設定投標資格之 關聯性及合理性 ，並避免過於空泛。【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2	基本資格，須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如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特定資格)。
	3	特定資格，須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
	4	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之 特定資格者 ，機關應事先評估可能符合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13】
	5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載明 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以外之其他標準 ，或提及 特定商標、商名或特定來源地者 ，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辦理審查規格之訂定有無不合理之處。(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6、7】
	6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訂有 特殊技術規格 ，或提及 特定商標、商名或特定來源地 ，且係招標機關委託廠商研擬招標文件內容者， 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須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7】
	7	等標期，機關應視案件之特性「 合理 」訂定， 非逕以下限期限定之 ；第 2 次以後招標，亦同。【工程企字第 09300219880 號函】
	8	因故廢標後重行辦理招標，如有變更招標方式或決標原則者，檢視其理由之合理性。
	9	工程採購，招標文件是否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並不得將已停止適用之「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 」列入招標文件。【工程企字第 1100100065 號函、工程企字第 1100102070 號函】

7

四、評選作業階段

評選作業、工作小組

階段	項次	檢核事項
四、評選作業	1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人數及比例，須符合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且所稱專家學者，非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2	機關徵詢擔任評選委員意願時，須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順序辦理，並留存紀錄。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人數及比例，須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 9 條規定。
	4	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時機，須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
	5	機關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機關並留存佐證資料。【組織準則 4】
	6	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組織準則 7】
	7	採購評選委員會採公開名單者，於委員會成立時，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組織準則 6】
	8	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機關經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就其必要性所簽之理由是否合理。【組織準則 6】
	9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審議規則 3】
	10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並能顯現其差異，且不得僅載明對應之頁次或僅摘錄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審議規則 3】
	11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複評，且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審議規則 6、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
	12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與委員評選結果有異時，會議紀錄須記載理由。【審議規則 3-1】
	13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出優勝廠商，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
	14	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列有回饋條件者(例如延長保固、縮短工期)，須確實履行。

8

五、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開標審標及流廢標檢討

階段	項次	檢核事項
五、開標、審標及決標	1	機關訂定底價，應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採購法 46、細則 53】
	2	底價之訂定時機，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採購法 46、細則 54】
	3	主持開標人員，須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人員擔任。【細則 50】
	4	機關於開標前及決標前，須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如有載明分包廠商者，亦應查詢；允許共同投標者，應查詢各共同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採購法 50】
	5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逐項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採購法 51】
	6	機關於審標時應注意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機關發現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50 條及第 101 條規定辦理。【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
	7	有 2 家以上廠商於投標文件刻意造成不合格標，致僅餘 1 家廠商者，機關應釐清是否有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並依採購法第 48 條或第 50 條處理。【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
	8	機關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其未繳納或已發還者應予追繳。
	9	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 70%，經依採購法第 58 條提出說明者，機關須審認其說明內容合理，始得決標。【採購法 58】
	10	機關於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並以「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檢視其合理性。【細則 56、工程企字第 10700047490 號函】

9

六、履約管理階段

主要部份之自行履約

階段	項次	檢核事項
六、履約管理	1	決標後遲未開工，或發生停工情形，其事由是否合理，是否無涉機關行政疏失。
	2	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機關應採取督促廠商改善之作為。
	3	招標文件訂有主要部分者，機關須注意該部分是否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稽核時由機關說明)【採購法 65】
	4	契約訂有應給付之員工薪資下限者，廠商應依約提出員工薪資不低於該下限之佐證資料。
	5	廠商投保保險種類、被保險人、保險金額、自負額及保險期間須符合契約約定，且應依契約所訂期限及時投保。
	6	於驗收前已屆保險期限者，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報機關備查。
	7	檢驗或試驗之取樣、送驗及結果判定，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例如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
	8	契約變更應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9	契約變更之核准、監辦及備查，須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
	10	契約變更，須具合理之事由，並儘早辦理，且至遲應於驗收前完成。
	11	契約變更致契約價金總額或工期，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其履約保證金、保險金額及期限應依契約約定調整。
	12	契約變更如係因一方執行錯誤(例如規劃設計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所致，應依契約約定檢討責任。【採購法 63】
	13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金額應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 5】
	14	屬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 (1)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須受聘於廠商。【營造業法 3】 (2) 招標文件載明主要部分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者，機關須據以查察。
	15	屬營繕工程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於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營造業法 41】
	16	廠商依契約提出同等品者，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辦理審查；審查結果如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10

七、完工、驗收及使用階段

竣工確認、查驗、驗收

階段	項次	檢核事項
七、完工、驗收及使用	1	主驗人員，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採購法 71】
	2	廠商書面通知竣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書面通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確定是否竣工。【細則 92】
	3	完工後遲未完成驗收，其事由是否合理，是否無涉機關行政疏失。【細則 92-95】
	4	機關應依契約辦理採購之抽驗、查驗及材料檢驗，並依契約所訂之原產地規定檢核。(稽核時抽查相關紀錄)
	5	驗收紀錄須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檢核之項目及數量，非僅籠統稱符合契約約定。
	6	採減價收受，須符合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要件，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7	巨額採購，須於使用期間內，逐年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倘使用情形明顯不符合預期應檢討原因。【採購法 111、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2-6】
	8	保固期滿，機關應確認無履約瑕疵問題及待解決事項，始得退還保固保證金。
八、其他	1	監辦，未派員者，於紀錄之監辦人員欄位須載明不派員監辦之情形。屬公告金額以上，其不派員或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4、5、7 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3、6】
	2	以判決書查詢本案，機關有接獲緩起訴書者亦查之： (1) 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已發還押標金者應追繳押標金。 (2) 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應辦理廠商停權。
	3	廠商依法提出疑義或異議者，機關處理情形須合理且未逾法定期限。【採購法 41、75】
	4	稽核文件載有分包廠商者，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採購法 103】
	5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應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採購法 107】

11

貳、工程採購注意事項

12

一、簽署、簽證問題

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簽署、簽章

❖ 案例：

本案圖說包含機電圖說、消防圖說及空調圖說。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之契約金額欄位業已載明「投標總價」包含相關技師、**設備師費用**。惟查機關簽名蓋章掃描之發包圖說，卻僅有「電機技師」簽署，其餘非屬電機技師執業範圍之**消防圖說及空調圖說**，未見有相關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署。另查得標廠商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載明營業範圍為：「以電機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為限」，故電機技師 A 君之執業範圍，並未包含空調或消防，顯有技師、設備師漏未簽署之情形(查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第 1.5 節「**本案執行組織圖**」已列有**消防設備師 B 君**)，請檢討補正。

技術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惟卷查機關補件歸檔之圖說，僅有建築師核章，其餘電機技師、空調技師及消防設備師均未簽署及核章，請檢討。

討論問題：

□ 建築師簽章、技師簽署/簽證、消防設備師簽章之重要性說明。

Q: 那些文件需要簽章/簽署/簽證?

13

❖ 案例：

查道路工程開口契約，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投標須知」規定土木、水利、結構或大地技師均可投標。得標之設計/監造廠商為「水利技師」專業。查標案之圖說包含「土木工程」、「照明工程」、「景觀工程」及「交維工程」。

問題：

Q:稽核發現，本案所有設計圖說，均由「水利技師」簽屬（加蓋職業圖記及簽名），是否適法？

(一)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二) 設計圖說蓋顧問公司公司大小章。可否？

(三)安全衛生圖說，應由哪一個科別技師辦理？

五、技師法第 20 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

（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

案例 5-1：都市計畫科技師張○○辦理「○○觀光區指標系統／步道串聯／設施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服務工作，案經技師地方主管機關以系爭工程屬觀光遊憩、景觀規劃及土木工程性質，均由被付懲戒人實質審核及簽證未有其他科別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情事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33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009815號

第 70-1 條 1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主旨：貴學會有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第1項第2款所定「安全衛生圖說」應由何科別技師辦理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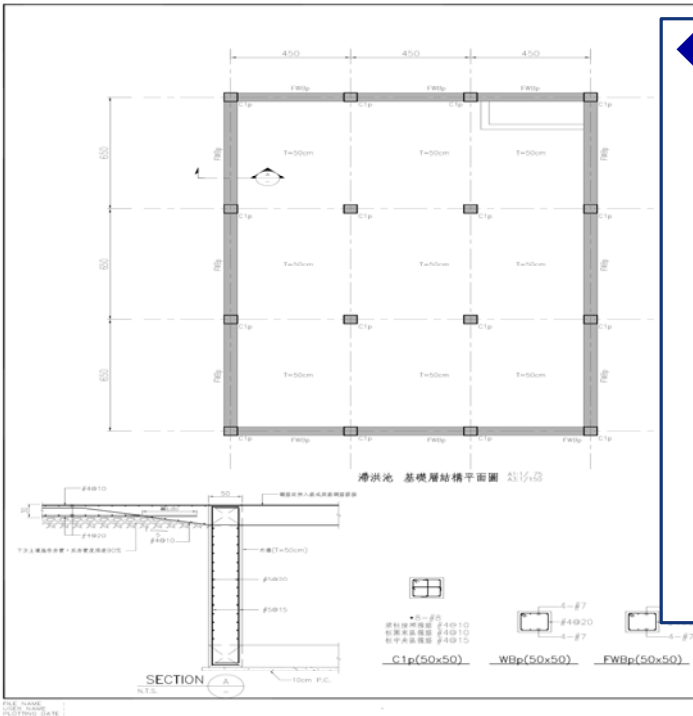
第131條之1、『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審查注意事項』及『事業單位製作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文件參考手冊』之有關圖說相關人員規定，包括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等...有關公共工程主體部分之設計技師，得否一併辦理各安全衛生項目之設計乙節，依上開標準規定之原則，其安全衛生設備與工程主體相關，為主體工程附屬設施或必要之支持設備，由工程主體之專業人員(如設計技師)辦理，尚屬妥適。至有關安全衛生項目設計如涉有『工業安全』或『職業衛生』2科技師，以辦理風險評估協助安全設施研訂，對於公共工程預防職業災害，應有相當助益，建議於工程契約中研訂，爰有關製作安全衛生圖說者之資格，可由工程主辦機關依前開勞動部函釋意旨，於契約中訂定據以執行。



桃園地下停車場坍塌1死2傷 初判結構計算疏失載重不足釀禍

◆ 建築法第13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500	管架
管架厚度	WALL SCHEDULE(UNIT:mm)
500	管架

1. 本圖之管架厚度係指管架之厚度，管架厚度必須符合下列規範規定：
 CNS 5010 鋼管架
 CNS 1210 鋼管架
 CNS 611 鋼管架
 2. 管架之管架厚度係指管架之厚度，管架厚度必須符合下列規範規定：
 CNS 5010 鋼管架
 CNS 1210 鋼管架
 CNS 611 鋼管架
 3. 管架之管架厚度係指管架之厚度，管架厚度必須符合下列規範規定：
 CNS 5010 鋼管架
 CNS 1210 鋼管架
 CNS 611 鋼管架

Q1: 一個工程，圖說動輒上百張，份數至少6份以上，另有A3尺寸圖說，A1藍晒尺寸圖說。按「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之法令規定，技師是否要於每一張圖說親自簽署？有沒有其他適法之方式？

526/855	F-0019	初沉池二層消防平面圖	579/855	W-0802	污泥機房一層給水配管平面圖	633/855	L-1312	污泥機房系統(4)
526/855	F-0011	設備樓樓表(2)	580/855	W-0803	污泥機房二層給水配管平面圖	634/855	L-1313	管理中心 景觀剖面詳圖(1)
527/855	F-0301	初沉池一層消防平面圖	581/855	W-0804	污泥機房二層污水配管平面圖	635/855	L-1314	管理中心 景觀剖面詳圖(2)
528/855	F-0801	污泥機房一層消防平面圖	582/855	W-0805	污泥機房一層污水配管平面圖	636/855	L-1315	管理中心 景觀材料規範(1)
529/855	F-0802	污泥機房二層消防平面圖	583/855	W-0806	污泥機房二層污水配管平面圖	637/855	L-1316	管理中心 景觀材料規範(2)
530/855	F-0803	污泥機房三層消防平面圖	584/855	W-1301	管理中心 一層給水配管平面圖	638/855	L-1317	管理中心 景觀材料規範(3)
531/855	F-1301	管理中心 一層消防平面圖	585/855	W-1302	管理中心 二層給水配管平面圖	639/855	L-1318	管理中心 景觀材料規範(4)
532/855	F-1302	管理中心 二層消防平面圖	586/855	W-1303	管理中心 三層給水配管平面圖	640/855	L-1319	管理中心 景觀材料規範(5)
533/855	F-1303	管理中心 三層消防平面圖	587/855	W-1304	管理中心 屋架一層-屋架屋頂屋頂給水配管平面圖	641/855	L-1320	管理中心 景觀生動池池邊詳圖
534/855	F-1304	管理中心 屋架一層-屋架屋頂屋頂消防平面圖	588/855	W-1305	管理中心 一層污水配管平面圖	642/855	L-1321	管理中心 景觀生動池池邊詳圖(2)
535/855	F-1305	全通消防平面圖	589/855	W-1306	管理中心 二層污水配管平面圖	643/855	L-1322	管理中心 景觀生動池池邊詳圖(3)
536/855	AC-0001	設備樓樓表(1)	590/855	W-1307	管理中心 三層污水配管平面圖	644/855	L-1323	管理中心 景觀生動池池邊詳圖(4)
537/855	AC-0020	設備樓樓表(2)	591/855	W-1308	管理中心 屋架一層-屋架屋頂屋頂污水配管平面圖	645/855	L-1324	管理中心 景觀生動池池邊詳圖(5)
538/855	AC-0021	設備樓樓表(3)	592/855	W-1309	管理中心 雨水回收機房給水配管平面圖	646/855	L-1325	管理中心 休閒廊架-休閒平台詳圖
539/855	AC-0022	設備樓樓表(4)				647/855	L-1326	管理中心 廣場平台詳圖(1)
540/855	AC-0030	總機多聯冷暖空調系統配管位置圖				648/855	L-1327	管理中心 廣場平台詳圖(2)
541/855	AC-0031	總機多聯冷暖空調系統配管位置圖				649/855	L-1328	管理中心 景觀樓層施工詳圖
542/855	AC-0040	施工大樣圖(1)				650/855	L-1329	管理中心 景觀排水設施詳圖(1)
543/855	AC-0041	施工大樣圖(2)				651/855	L-1330	管理中心 景觀排水設施詳圖(2)
544/855	AC-0042	施工大樣圖(3)				652/855	L-1331	管理中心 景觀噴水詳圖(1)
545/855	AC-0043	施工大樣圖(4)				653/855	L-1332	管理中心 景觀噴水詳圖(2)
546/855	AC-0044	施工大樣圖(5)				654/855	L-1601	網高教育解說系統配管
547/855	AC-0101	進流池水站通風詳圖				655/855	L-1602	網高教育解說詳圖
548/855	AC-0102	進流池水站通風詳圖(1)						
549/855	AC-0103	進流池水站通風詳圖(2)						
550/855	AC-0301	初沉池動力配管詳圖						
551/855	AC-0302	初沉池通風詳圖						
552/855	AC-0303	初沉池通風詳圖(1)						
553/855	AC-0304	初沉池通風詳圖(2)						
554/855	AC-0801	污泥機房一層空調配管平面圖						
555/855	AC-0802	污泥機房二層空調配管平面圖						

Q2: 竣工圖非由設計、監造技師製作之文件，機關是否可要求技師簽署？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電子圖樣及書表數位簽章：
 - 技師提送之電子圖樣及書表，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得以嵌入簽名及圖記之圖檔方式為之。
- 要求提送圖樣及書表份數逾一份時：
 - 技師應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各份得採影印，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履約過程各階段製作送審之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
 - 得裝訂成冊並加蓋騎縫章，於內容首頁置技師簽署頁，載明各圖名稱及其承辦技師科別及姓名，由承辦技師於簽署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之附圖：
 - 因係作為施工及督導查核依據者，應逐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於封面或內容首頁處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 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 測量、鑽探、規劃設計報告、工作計畫書、設計計算書、工程預算書、監造計畫書、監造報表、抽查（驗）紀錄表、調查報告、鑑定報告、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 應就其審查之下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試驗報告、竣工及結算文件。

二、規格限制競爭問題

抄襲特定廠商型錄

❖ 案例：

「裝修工程圖說」PVC 耐磨地磚部分規定如下：

2. 耐藥品性：符合 CNS 8907 大豆油、潤滑油、95%乙醇、2%氫氧化鈉、5%醋酸、水泥漿。

查 CNS 8907 只有「耐污染性試驗」，其污染物質為 2%氫氧化鈉、5%氫氯酸及水泥糊等 3 種。未見「耐藥性試驗」。本圖說所列之規範提及之大豆油、潤滑油、乙醇等並非 CNS 8907 之規定，是否為抄襲特定廠商型錄資

所列「防火牆」等 4 種設備，其部分功能為「特殊規格」，顯非機關必要之需求，防火牆規範內容，甚至大量使用無認定標準之形容

詞(如多樣化、輕鬆掌握、永不斷線等)。均似有參考特定產品型錄訂定規範之情形，請機關核對廠商實際送審之型錄，是否與圖說規範相符。另是否有抄襲特定廠商型錄之情形，請一併檢討確認。

討論問題：

Q1:為何試驗項目與CNS標準檢驗項目不同?

Q2:為何設備規範會有難有認定標準之形容詞?

22

二、規格限制競爭問題

3家以上符合規定?

❖ 案例：

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前段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故設計單位雖提出 5 家可符合圖說規範之廠牌，即便查證結果為真，機關仍不能作為是否有「限制競爭」之判斷依據。

討論問題：

Q1:設計單位提出3家、5家、10家產品符合規格，就能判斷無規格限制競爭嗎?

Q2:設計單位提出5家產品符合規格，究竟是不同生產產商，抑或是不同經銷商?

23

❖ 案例：

有關設計單位說明 AA、BB、CC、DD、EE 等廠牌符合招標文件所訂之規格，但申訴廠商表示實際只有 1 家符合之疑義。機關採購人員本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之規定，就「規格疑義」事項，查證雙方之主張是否屬實。並可參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之審查方式，採「自行審查(機關)」、「開會審查(機關、專家學者及設計單位)」或「委託審查(專業機構)」等 4 種審查方式查證「真實」之情形，及時主導處理，以提升採購效率。惟卻逕行指示「監造單位自行審查」(歷經 5 次審查，耗時 57 日)，確有延誤採購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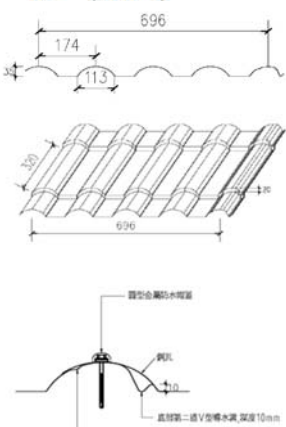
討論問題：

- Q1** 設計單位提出之書圖規範，有確認是依功能、效益訂定，且屬機關的需求嗎？
- Q2** 機關採購人員是否有要求設計單位提出符合規範之廠商型錄，並與契約設計規範逐點、逐項核對嗎？

序號	廠牌	稽核疑義問題
一	環○	1. 試驗報告內容疑義： (1) 耐候性測試之試驗方法為 ASTM G154，與契約規定 CNS 11231 之試驗方法及試驗條件均不同，與契約規定不符。 (2) 試驗報告未見送審板材厚度，且報告內容未見「環○」之文字，難以認定該試驗報告送審之板材為「環○」之公司產品。 2. 查環○板材型錄，其吸水長度變化率為 0.15%，與契約規定「之 0.12% 以下」不符。
二	東○	1. 試驗報告內容疑義： (1) 送樣試體不符：送樣試體為「岩棉裝飾吸音板」與契約規定之「矽酸鈣板」不同。 (2) 試驗時間不符：試驗時間僅 12 小時，與契約規定之 360 小時不同。 2. 未檢附產品型錄，無法確認厚度、吸水長度變化率、耐候性及環保標章，均能符合契約之規定。
三	A00	1. 試驗報告之送樣試體為「15mm 礦纖天花板」，與契約規定之「9mm 矽酸鈣板」不同。 2. 查「A00」屬進口品，本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不能指定之產品。況且未檢附產品型錄，亦無法檢核厚度、吸水長度變化率、耐候性及環保標章，均能符合契約之規定。
四	大○	1. 試驗報告內容疑義： (1) SGS 試驗報告：送樣試體為「矽酸鈣板」，惟未見厚度尺寸。 (2) 工研院試驗報告：送樣試體為「ARMSTRONG 岩棉礦纖天花板」，與契約規定之「9mm 矽酸鈣板」不同。 2. 未檢附產品型錄，無法確認厚度、吸水長度變化率、耐候性及環保標章，均能符合契約之規定。
五	翔○	1. 試驗報告內容疑義： (1) 查工研院工服編號「1712C051-71」之試驗報告，「翔○公司」提送試驗之樣品卻為「大○矽酸鈣板」。為何「翔○公司」以其他公司產品送審，二家公司是否有關連，請釐清說明。 (2) 請補提供「翔○公司」之產品之試驗報告。 2. 未檢附產品型錄，無法確認厚度、吸水長度變化率、耐候性及環保標章，均能符合契約之規定。

二、規格限制競爭問題

烤漆鋼板案例

爭點問題	施工廠商之主張	設計監造之主張	建請校方 先行查證或釐清問題
<p>➢ 鋼板外觀尺寸為：</p> <p>(a) 寬度 696mm±3%</p> <p>(b) 波峰高度 35mm</p> <p>(c) 波峰間距 174mm</p> <p>(d) 鋼瓦瓦距 320mm</p> <p>(e) 搭接溝須設有雙洩水溝</p>	<p>1. 經訪查 20 家廠商，均表明無 696mm 板型之現貨。</p> <p>2. 德普生金屬公司明確指明為綁標。(附件 2)</p> 	<p>1. 696mm 為市場通用型號，並可依施工所需裁切。施工廠商亦可提出替代版型供監造單位審查。</p> <p>2. 投標時未提出規格異議，投標後才提出，應依約履行責任。是否純為低價搶標，再為行私利要求變更。(預算 59 萬；底價 56 萬；決標 54 萬)</p> <p>3. 若任其變更，其他廠商可能提出異議，是否有圖利得標廠商之疑慮。</p> <p>4. 提供市面上有銷售 696mm 鋼板之廠商，計有三晏、逸安及尚穎等 3 家廠商。</p>	<p>1. 請施工廠商提供德普生金屬公司明確指明為綁標之(附件 2)資料供參。另是否能再明確指出外觀尺寸或材質哪一個數據有違反公平合理原則。</p> <p>2. 就監造答覆公文之疑問：若可依約使用替代版型，查鋼板尺寸有(a)-(e)之規定，替代版型究可放寬哪一種規定，另鋼板材質部分之審查標準又為何？</p> <p>3. 查證雙方主張之建議：</p> <p>(1) 由校方親自與施工廠商所提之 20 家廠商及設計單位所提 3 家廠商電話訪談查證。</p> <p>(2) 上開之查證，請注意應由校方人員親力親為，運用技巧，以不同身分分別查證(如以設計身分訪規格；以施工廠商身分訪價格；以機關身分訪商源等)，以努力發現真實。</p>

26

二、規格限制競爭問題

烤漆鋼板案例

五. 鋁鉍鉻烤漆鋼板性能測試項目：註以下 4 項之測試報告須檢送經 TAF 認可實驗室之證明文件。

項次	試驗項目	根據規範	測試結果
1	耐鹽水噴霧試驗	CNS 11607	(7000hr) 外觀無生鏽、膨脹、剝離等現象
2	耐紫外光線(UV)試驗	ASTM G154-06	(7000hr) 無異狀
3	加速耐候性	CNS 11607	(7000hr) 無異狀
4	耐鹽水性(3%NaCl)	CNS 10757	(4000hr) 無異狀

六. 屋頂鋼瓦: 波狀深度波距有效寬度其尺寸許可值須符合 CNS 12973 G1027 之規定

(a) 成型後寬度為 696mm±3%，為五溝型式。

(b) 鋼瓦之波峰高度 35mm

Q: 規範要求值有問題嗎?

用 CNS 標準，應該沒問題吧?

27

二、規格限制競爭問題

參考廠牌問題

參考廠牌	稽核意見說明
■14. 防水PVC天花板 1. 宏翰 2. 南亞 3. 東光 4. 同等品	1. 網路公開資料查詢結果： (1) 宏瀚：資本額200萬，建材經銷商，109年11月公司廢止。 (2) 東光：資本額1,000萬，南亞塑膠總經銷。 (3) 南亞：資本額793億，製造商。 2. 查所列3家廠牌，其中「宏翰」及「東光」二家均為經銷商，尚非「廠牌」名稱。將非生產製造之「經銷商」列為參考廠牌是否妥適，建請爾後注意。
■熱溶式防水毯 ... 鳶揚、三方防水...等	網路公開資料查詢結果：「鳶揚」為經銷商，「三方防水」為施工廠商，均非廠牌名稱，請檢討。
■18. 室內輕隔間 維斯板、維納板 ■22. 地下室複壁 萊特板	1. 查網路公開資料，「維斯板」、「維納板」及「萊特板」等，均為「產品名稱」。 2. 日後採購，請注意避免使用特定廠牌生產之「產品名稱」作為廠牌名稱，以避免衍生爭議。

討論問題:

Q1: 生產廠商；經銷商？

Q2: 產品學名；產品名稱？

二、規格限制競爭問題

同等品規定-函釋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二三五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署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八八)營署北建字第○五五八○九號函。

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須為機關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始得於招標文件中提及廠牌，並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機關訂定規格應針對功能需求，並充份了解合於規格之廠商之家數，以確保競爭性，但並無廠商家數之規定，亦難謂有幾家以上廠商符合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即無「限制競爭」之情形。

二、規格限制競爭問題

同等品規定-函釋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二三六五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葉(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施行前發包施工之工程契約，其材料設備申請使用「同等品」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八八府工宅字第一六九一九三號函。

三、另如標註「三家廠牌或同等品」字樣是否適法乙節，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為限。

30

二、規格限制競爭問題

同等品規定-函釋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八七)工程企字第八七一六三三七七號

主旨：關於省立醫療院所委託 貴處標購醫療器材指定三種(含以下)廠牌為規格及不接受非指定廠牌之情形，如係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則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至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同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

1.復 貴處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八七物質字第一九四八七號函。

2.另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鑒於同等品之使用爭議，嚴重影響公共利益及市場競爭，曾就有關指定廠牌或參考廠牌及同等品使用時機訂有處理原則，該會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公貳字第八六〇五二二五-〇〇七函略以：「招標單位在現行法令允以同等品替代狀況下，拒絕得標廠商以同等品替代，即有明顯阻礙其他替代產品之交易機會，影響廠商履約權益，應屬對相關產品市場廠商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併請參考。

註：因公平會之「處理原則」已廢止，故本函說明二停止適用。(主旨仍為有效之函釋)

31

❖ 招標文件提及特定商名或指定進口品。

➤ 案例：

- ◆ 提出進口關稅證明及台灣總代理出貨證明，並提出產品完成品認證等品質證明文件；檢驗標準多採特定國家或特定協會之標準

□ **ASTM** 美國材料與試驗協

□ **PEFC** 泛歐森林認證

□ **UL** 美國保險商實驗室

□ **FSC** 森林管理委員會

□ **FCC**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 **USGBC** 美國綠建材協會

□ **KEMA** 荷蘭電工器材試驗所

□ **EN** 歐洲標準

□ **VDE** 德國電氣工程師協會

□ **BRANZ** 紐西蘭地震測試

- 1.5.3 廠區內如有特殊應用，無符合規範之標準工法，材料原製造廠必須提供工程判斷 (Engineering Judgement) 之核可建議工法 (EJ 廠商須為 IFC 會員)，經工地工程司查核可後始可施工。
- 1.5.4 廠商資料：包括產品型錄、技術資料、公司資料、原廠施工授權證明書。
- 1.5.5 防火材料產品不含石棉、鹵化物、有機揮發溶劑及其他致癌有毒物質，並須提出物質安全資料表 (SDS)
- 1.5.6 材料20年長期抗老化實驗 (Long-term resistance)。
- 1.5.7 廠商須提出原廠材料進口證明及製造商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之文件。
- 1.5.8 廠商須提出原廠材料通過綠建築協會之 LEED 建築能源及環境設計評估資料標準證明文件。
- 1.5.9 廠商須提出原廠材料通過公証單位證明之無渦流損導磁性標準測試合格證明文件及無輻射率檢驗報告。
- 1.5.10 廠商須提出原廠材料通過 UL, ASTM E814 試驗, BS 及 FM 認證之相關試驗合格證明文件, 5千萬以上產品責任險保單等, 經工地工程司審查核可後始可施工。
- 1.5.11 廠商須提出原廠材料製造商經內政部建築物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認可通知書須含金屬導管, PVC 水管, 電纜線槽, 匯流排, 金屬保溫管, 金屬風管等穿 RC 樓板, 隔間牆之工法。

3.1.2 防火填塞材料施工

- (1) 為確保工程品質，本工程採責任施工，承攬廠商需包含材料及施工，施工人員需經原廠受訓，並提供原製造商在台子公司授權之施工授權證明文件。

Q: 本圖說之規範及施工條件，有甚麼問題？

二、規格限制競爭問題

原廠問題-申訴案例

類型四、技術規格限制之爭議（經申訴審議判斷）：

編號	標案名稱	會議室設備工程採購案
	預算金額	7,320,000 元
案情摘要（爭議情形）		
申訴廠商主張本案招標文件中投標廠商資本額不當限制；規格需求明細表內有「檢附原廠正本型錄並加蓋代理商公司及負責人章」應取消；設備的規格需求之內容，有完全抄襲某一廠商型錄，應放寬並允許使用同等品。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駁回其異議之處理結果，遂向工程會提出申訴。		
法令依據及函釋		
1、採購法第 26 條、第 36 條、第 37 條。 2、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		
解析及說明（判斷理由）		
1、按資本額之限制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之特定資格，必須為特殊或巨額採購始得訂之。本採購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所為投標廠商資本額之限制，與上開規定有違。 2、本工程規格需求表所列「檢附原廠正本型錄並加蓋代理公司及負責人章」，係屬規格限制競爭，與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違。		

討論問題：

Q 要求產品檢附「原廠正本型錄」並加蓋代理「公司及負責人」章之目的為何？

資料來源：工程會[工程招標爭議案例手冊] P14

34

二、規格限制競爭問題

起訴案例-1

❖ 最高法院103台上字第4398號

➤ 裁判案由：貪污

◆ 而據工程會九十年十一月九日頒布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原判決對於趙○○所擬採購產品之規格限制，何以有目的或效果上逾機關所必須者，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不得限制競爭規定，並未於前揭事實內為明白之認定，亦未於理由內為必要之論述說明，**難謂無理由不備之違法**。

35

❖ 苗栗縣審計室調查報告

➤ 違反採購法第88條

- ◆ 苗栗縣苗栗市○○國民小學辦理游泳池太陽能溫水工程採購，經審計機關調查核有不當限制設備規格，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函請苗栗縣政府查處後移送法辦，設計建築師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定讞。
- ◆ 調查結果，核有：**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僅限太陽能設備之製造廠，不當排除安裝廠商，太陽能設備材質僅一家廠商製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不得限制競爭等規定。
- ◆ 檢察官以建築師取得特定設備型號之規範圖說，製作招標文件，致使標廠商必須購置該型號設備方能施作，為違反法令之限制，予以提起公訴，最終經最高法院維持二審判決：**建築師犯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2項之違法限制圖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罰金新臺幣30萬元。**
- ◆ 該校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於政府採購公報刊載該建築師事務所為拒絕往來廠商，期間1年。

❖ 工程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101013101

➤ 裁判案由：違反採購法第26條不當設計

- ◆ 被付懲戒人甲○○就所為之本案系爭「模數式C-100伸縮縫設計詳圖」說明定有「**本型為原裝進口貨**」及「本產品為WANBAO C-100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不當限制，**並未敘明指定國外廠牌及進口品之理由，並提出相關查證資料提報機關核可，難謂已善盡其設計技師之專業責任**，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 ◆ 衡酌被付懲戒人未善盡設計技師職責，致生招標文件設計圖說限定橋樑伸縮縫為特定國外廠牌型號等不符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之不當設計情事，影響公共工程採購秩序，**核其缺失情節非屬輕微**，應予停止業務處分方屬允當，**爰決議停止業務6個月，以示警惕。**

討論問題:

- Q 已追究廠商責任，機關採購人員可免責嗎？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之第一期多功體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施工項目規定材料須為歐美原裝進口或進口品、送審文件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書、產品不得於進口後在台加工組裝、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組成，以及屋頂防水隔熱層施工規範規定廠商須有十年以上防水工程業績證明，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之所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此外本案部分施工規範內容查係抄襲特定廠商之型錄資料，該處亦未善盡設計審查把關責任，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體育場自民國(下同)四十五年興建迄今，由於設施逐漸老舊且有安全顧慮(下稱市府)教育局遂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簽奉市長核准由市府工務局(下稱新工處)代辦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事宜，同年十二月三十日辦理興華建築師事務所獲評為第一名取得規劃設計監造權，九十年九月十一期多功體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標招標，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二)本案陳訴人指訴之第一期多功體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內部裝修材料施工規範，經查：一、木地板工程：規定地板材料採用進口之山毛櫸木、BEECH、長型企口併合地板。二、鋁複合板：規定複合板表面採用歐美烤漆原裝進口。三、活動隔音牆：規定產品需為歐美原廠原裝成品進口，外板表面如有貼合美耐板時，需為原廠美耐板貼合完成，並有背貼平型板後以成品進口；以及產品不得以骨架及面板散裝進口在台裁板加工組裝。四、木地板工程、PU壁布、滿鋪地毯工程、方塊地毯工程、防火時效漆材料、活動隔音牆：規定乙方提送之資料應附海關進口證明。五、防火時效漆材料：規定底漆、中層漆、面漆必須為同一家公司生產。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八)說明，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組成，及(十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均屬規格限制競爭。設計單位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雖稱係品質考量，若無三家廠商符合規範時，得提出替代品使用，新工處亦表示本工程「契約補充施工說明書總則」第十三條明定本規範所示廠牌僅供參考，如有國內廠商可提供符合施工規範之產品，均可送審核准後採用，惟查前揭施工規範並未加註「或同等品」，顯與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要求加註規定未合。

資料來源：監察院93年糾正案文

38

➤ 工程會發布之《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規劃設計者將單價浮報 (低價高報)；數量浮編
- 材料為獨佔性或特殊性之商品，對材質、品牌、規格、尺寸、產地等作不合理之限制。
- 材料雖列舉三家以上參考廠牌並加註同等品，惟其中二家在價格、行銷上顯不具有競爭性，且同等品又難有統一認定標準，實為變相指定某特定廠牌。
- 於設計圖或施工材料規範或招標文件中指定工法、技術，或限定廠商資格條件等。

◆ **磁磚工程**：尺寸、厚度

◆ **門窗工程**：擠型斷面、特殊材質、規格或製程

◆ **帷幕牆工程**：骨架斷面擠型、安裝金屬配件尺度、特定國家協會之標準；訂定施工分包商之資格；指定風雨試驗試體規格；限定花色或特殊規格；限定設計者須為結構技師。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如指定帷幕牆骨架斷面擠型、安裝金屬配件尺度、或指定採用 <u>NBGQA、ANSI、ASTM 等規範標準</u> 。	1、設計圖面建議廠牌及大樣圖均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 <u>或同等品</u> 」字樣。 2、 <u>規範所定標準若非 CNS 或國際標準，應先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審查，並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加註「或同等標準」字樣。</u>
分包商資格不當限制且不符規定，如限定必須至少從事 <u>3 次以上類似規模工作業績或電焊工應有 5 年以上工作資歷</u> 。	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分包商資格之必要性。如確有就重要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 <u>須符合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u>

六、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三) **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 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七、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討論問題:

Q 「自行審查」程序?

新聞稿

工程會宣導避免規格綁標作法 營造公平採購環境

工程會迭接獲業界反映部分標案有技術規格限制競爭（綁標）情形，導致工程流標或進度延宕。經蒐集相關資料後，於21日邀集相關機關、技服業公會及營造公會就訂定規格之法規規定、違反法規之處置、彙整之錯誤及正確作法案例為說明及討論，與會單位均表認同，有助避免違法行為發生並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

工程會表示，目前蒐集到之常見態樣包括不當以廠牌作為規格條件之一；**未指定廠牌，惟實質規格為特定廠商；利用審查機制為綁標行為等**。就不當指明廠牌部分，常於採最有利標之統包工程採購，需求書已載明足夠之技術規格，使用之廠牌本得由投標之廠商提出並做為評選內容，惟機關或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所訂招標文件，卻又於同屬招標文件之需求書列出參考廠牌，並註明例如「請投標廠商優先考量業主所訂參考品牌或擇更優之品牌，後續品牌之選擇須經雙方協議擇定之。」等已超過採購法所定僅於無法精確描述時，始得以廠牌訂定規格之規定，**不當限制統包廠商選擇機會，並造成審查無客觀標準致生紛爭，甚或形成利用審查機會產生不法行為之情形**。

工程會亦發現另一種規格訂定不當之態樣，例如某工程設計圖所繪製之永久性鋼板橋尺寸，為特定外國廠商生產，雖規範廠商得使用其他尺寸，但卻要自行辦理結構設計，實質等同要求廠商依該圖說以該特定產品履約。

新聞稿重點摘要1:

• 工程會蒐集常見綁標態樣：

1. 不當以廠牌作為規格條件之一。
2. 未指定廠牌，惟實質規格為特定廠商
3. 利用審查機制為綁標行為。

• 不當指明廠牌部分：

1. 需求書已載明足夠之技術規格，卻又於同屬招標文件之需求書列出參考廠牌。
2. 參考廠牌並註明「請投標廠商優先考量業主所訂參考品牌或擇更優之品牌，後續品牌之選擇須經雙方協議擇定之。」

工程會於會中並舉出案例就業界反映工程招標文件常有設計書圖不明確而留待施工階段再藉審查確認情事，增加不確定風險而影響投標意願，**甚至於法標後審查時必須提送特定對象產品才能審查通過之情形**，說明此種態樣設計之技術服務廠商，領有報酬卻未盡設計責任已有不當；更進一步於履約階段要求施工廠商之送審，審查合格與否之標準極不明確，**除易生爭議外，更易生非法要求之機會**，均屬不正確之作法。

工程會並指出，採購法第26條已明定如何訂定規格，並已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手冊及錯誤態樣供機關依循，**當招標文件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法令**，如又涉及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技服廠商有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為違反法令之行為者，將有刑事責任**，例如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採購法第88條綁標罪。縱非屬政府採購亦有背信罪，均訂有**嚴格的刑事責任**，機關及技術服務廠商人員，萬萬不可為之。

與會之工程產業公會對於工程會彙整之正確作法、違反處置及案例表達肯定，也希望能列入相關的教育訓練。工程會就此回應，近日會將訂定技術規格的正確作法函送各機關及相關技術服務產業公會依循，**並列為全國各採購稽核小組及施工查核小組之檢核重點**，以追蹤各機關落實情形，若有涉刑事法令情形，將函送法務部廉政署依法究辦，以提升工程人員形象，並營造一個公平合理的公共工程採購環境。

新聞稿重點摘要2:

1. 當招標文件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法令，**將有刑事責任**，**例如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採購法第88條綁標罪**。縱非屬政府採購亦有背信罪，均訂有嚴格的刑事責任，機關及技術服務廠商人員，萬萬不可為之。
2. 工程會近日**列為全國各採購稽核小組及施工查核小組之檢核重點**，若有涉刑事法令情形，**將函送法務部廉政署依法究辦**，以提升工程人員形象，並營造一個公平合理的公共工程採購環境。

二、規格限制競爭問題

因綁標致機關遭受損害之作法

■ 工程會99年10月21日工程技字第09900425140號函釋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如有綁標情事致機關遭受損害：

契約責任

• 機關應依採購法第63條第2項及契約規定，追究廠商之責任。

專業責任

• 承辦之技師或建築師有應付懲戒之情事，則提報各該專技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刑事責任

• 如尚涉採購法第88條刑責嫌疑者，應即向該管法院檢察署告發。

停權處分

• 相關人員如經一審為有罪判決時，機關應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之程序，將之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44

二、規格限制競爭問題

如何避免綁標嫌疑



設計成果審查

注意是否有抄襲或沿用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或訂定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屬專利或獨家產品而無其他替代品者，建議採限制性招標，以機關供料方式辦理。

廠商所提供或製作之施工或產品規範，宜與工程會施工規範做比對，避免綁標。

工程會建置「工程規劃設計圖說防止綁標」專欄，請參考運用，並列為稽核重點。

善用採購法第34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產品規格資料，做為訂定規格之參考。

□ 機關一旦發現廠商有規劃設計錯誤、綁標情事致機關遭受損害，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追究所涉廠商責任。

45

公共工程頻流標 缺工缺料有解？

2022-06-10 05:56 聯合報／記者侯俐安／台北報導

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公共工程作業發包延宕，過去普遍認為是缺工、缺料、原物料上漲，但工程會已提出源頭改善，並找出流標三大原因，分別是「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規定不合理**」。

據了解，工程會近期檢討不少個案，都與合約不公平、不合理有關，導致開標十多次，**領標人多、投標人卻掛零**。吳澤成直言，從政府機關、顧問公司到機關作為，若「自己該做好卻沒做」，都有檢討必要。

羅天健說，少部分流標個案，關鍵在發包機關應針對預算、工期、契約書圖條件，應以全生命週期考慮，比如計畫階段，就要根據物價漲幅、市場行情編列合理經費。工期、**書圖也要合理**，讓雙方權利義務合理對等，才能讓工程順利決標。

業者：政府實在離民間太遠

Q：**契約書圖不合理**，機關採購人員可掌控調整哪些事情？

- 廠商資格
- 技術規格
- 等標期
- 工期
- 保證金
- 契約條款
- 罰則
- 其他

流、廢標可能原因檢討

- **規格限制競爭；資格限制競爭。**
- **未訂定合理之招標條件。**(如：**契約不公平**、**缺項漏量**、**工期不合理**、**保固期不合理**、**計罰條件不合理...等**)。
-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不合理。
- **預算編列未參考最新市場價格；未訂定合宜的物價指數調整門檻。**可提高「預付款」，降低「保證金」額度。
- 未審慎訂定合理底價。
- 未訂定合理估驗計價機制。(計價請款條件嚴苛或各期請領金額不符比例原則)
- **等標期不合理(所稱14天、21天、28天、40天均為下限)。**

(行政院109/3/18函釋院授發管字第1091400387號函釋併請參閱)

❖ 案例：

本案招標簽文敘明「本案等標期擬為 11 天以上；等標期法定為 14 天以上合理期限...」，直接訂定等標期為 11 天，未敘明其合理性，與工程企字第 09300219880 號函釋有間，建請日後等標期限之訂定以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工程會 93 年 06 月 07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219880

研討問題：

Q1: 所稱得縮短，而「得」，屬機關行政裁量權，採購人員是否有權逕行縮短？

Q2: 合理「等標期」，如何訂定？

行政程序法第22條

思考方向

●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1. 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2. 法人。
3. 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4. 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5. 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6.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 工程司、機關及廠商均應要有行政程序之行為(如簽核、用印)，始具有行政能力。
- 承辦人員未經簽核，依個人想法發出之電子郵件是否能代表該機關(或廠商)之書面通知？

三、等標期問題

工程會函釋-不得逕以下限定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三○○二一九八八○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八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

金額	招標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以後
巨額金額以上	28天以上	7天以上

主旨：重申各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得逕以下限期限定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等標期不合理(所稱14天、21天、28天、40天均為下限)。

一、據自由時報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載，世界各國知名建築物之工程比圖時間長達七個月，而本國公共工程之比圖時間大都只有十四天，影響建築品質，使得形塑臺灣淪為口號，爰請各機關重視此項問題。

50

三、等標期問題

第2次開標，逕定下限7日之等標期

❖ 案例：

第2次開標時，等標期僅有7日，僅為「招標期限標準」所稱之「下限日數」，惟機關於辦理招標之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之。又機關於108年10月22日發函營造公會，請公會轉知會會員踴躍投標，惟開標日期卻定於10月29日(距開標日7日)，實難合理期待「公會通知會員廠商」、「廠商領標」、「廠商評估備標」及「寄送投標文件」之程序，能於7日內完成。日後採購，於流(廢)標發生時，第2次以後之開標，宜給予合理之「等標期」，而非逕以「下限」定之。避免有意願投標之廠商，因備標時間不足而無法參與競標。(工程會89年3月10日工程企字第89006405號函釋及93年6月7日工程企字第09300219880號函釋併請參閱)

51

四、主要部分訂定問題

主要部分訂為「全部」

❖ 案例：

查投標須知第 68 點規定：「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的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1)主要部分為:全部工程」。■(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為:全部工程。...」依現行實務營造廠商尚難具有全部工項之材料及施工皆自行履約之能力，依本案契約書規定，以致得標廠商已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不得轉包規定，建請日後貴機關確實掌握不同個案特性訂決定主要部分，避免不必要之爭

問題:

Q1：請問本案「主要部分」之規定，有何問題？

Q2：「主要部分」究應如何訂定？以下情形，是否允當？

- 直接填寫「採購案件」名稱 (意即全部)
- 占預算金額20%之項目 (意即金額較大之項目)
- 結構體；鋼筋、模板、混凝土 (意即營造業專業項目)

52

四、主要部分訂定問題

➤ 某室內裝修工程之稽核案例：

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一) 本標之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品質管理作業(不含檢試驗作業)。
- (二) 如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 (三) 如得標廠商為室內裝修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Q：本案「主要部分」之訂定有何問題？

53

- ◆ 案例為「不允許共同投標」；「主要部分」訂定為：「辦公廳舍修繕及搬遷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即採購案名稱)」。廠商資格訂定為：廠商資格為「建築師事務所」及「室內裝修業」等2種行業。
- ◆ 按上開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意即本採購案之「全部項目」均應自行履行，不允許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故單一廠商應完全具備能提供本案招標標的之履約能力。

Q：主要項目之訂定有何問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

- 工程會稽核發現，有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例如於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為鋼構工程，致其鋼構組件之吊裝、組立、焊接、防火被覆、油漆等作業，是否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滋生疑義。甚或訂為主要部分之工作，跨越不同專業分工之範圍，例如土木建築工程標案中，將比重甚低之消防工程、水電工程列入主要部分，亦屬不適宜之作法。
- 為避免發生前述情形，請各機關於訂定上開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200456540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六十五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林(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65條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02年12月18日北採工字第1023062309號函。

二、本法第65條第1項有關得標廠商不得轉包之規定，包括得標廠商不得將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以約定而轉包予其他廠商之情形，不以受轉包之廠商已實際履行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必要；至於是否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進行通知程序，以得標廠商有無該款「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之事實認定之，不因契約終止而有不同。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_____。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 「無」者免填，可以不填嗎？

□ 選項(1)、選項(2)應如何正確填寫？

五、評選、工作小組問題

評選案：從「資格標」到「決標」安排於同一日

❖ 未能給予工作小組充裕時間，導致初審意見缺漏甚多：

- ◆ 查機關於9月26日上午9時「開資格標」，當日下午14時30分即召開「評選會議」，**推算工作小組作業時間不足4小時**。惟檢視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厚達83頁，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要完成逐頁閱讀核對是否與招標文件規定相符，另須多方查證廠商及所提資料是否屬實，對照本案僅1家廠商投標，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即有甚多缺漏，顯見作業時間確有不足。
- ◆ 在廠商投標前，機關尚無法得知投標廠商家數時，即於招標公告將「資格標」、「工作小組會議」、「評選」、「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及「決標」等程序，**均安排於同一日完成**，時間顯不充足。

➤ 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

為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建議各機關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

58

五、評選、工作小組問題

工作小組未仔細核對廠商之投標文件

❖ 廠商隱匿查核成績，工作小組未察覺，影響採購公正

稽核報告參考內容：

- ◆ 得標廠商提出之「**施工查核成績**」，因**漏列查核成績79分(不及格)之案件**，而補提出**98年3月(距截止投標日10年，實難謂有參考價值)之查核成績84分之案件**，造成查核平均分數差距達1.2分，恐影響評分子項B-3「**工程案履約績效及施工查核成績**」之得分(配分5分)。
- ◆ 查8名出席委員，有6人評選得標廠商為序號第一，但檢視與序位第二之廠商評分「**總分分數**」之差距，**有5人為差距1分**，**有1人為差距2分**，顯示序位第一與第二廠商間之總分僅有些微差距，若納入該「**不及格**」之分數，**是否可能造成得標廠商「序位」之改變，實不無疑義**。
- ◆ 日後採購，應就各廠商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之**履約績效**內容，仔細查察核對是否有**缺漏或隱匿**之情形，以維評審作業之公正性。

59

服務建議書 撰寫重點	稽核發現服務建議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實績及經驗。 ■ 近5年內履約情形(工程查核成績、驗收扣款、逾期、違約、工安、得獎紀錄等)。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 在建工程承攬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5年承攬公共工程履歷資料：至工程會電子採購網查詢，計有52件，惟廠商僅列舉2件無逾期、無扣款之工程，其餘50件工程之資料，則均隱匿未列出，工作小組除未列為初審不合格之意見外，亦未自行自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中」查核勾稽。經稽核小組於108年4月1日下載近5年「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資料，發現表列41件工程，計有17件逾期完工；7件驗收扣款，「如期履約」能力顯有疑慮。 2.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資料：另查卷證所附之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資料，開標時，得標廠商雖非拒絕往來廠商，惟查得標廠商自106年4月26日起至107年6月7日止，計有4筆停權1年之紀錄，相關停權之工程，部分亦屬於近5年執行之公共工程(如木柵國中工程)，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未見此部分之說明。 3. 近5年之施工查核成績：廠商未依規定提出，工作小組亦未自行列出，做成初審意見，提供委員作為評分參考。稽核小組自工程會電子採購網站查詢，9次查核中，計有1次甲等，7次乙等，1件丙等，扣點44點，查核平均分數為76.2分，履約績效顯然不佳。 4. 在建工程承攬執行情形：列出新北市2件在建工程(00高中、00國中)，廠商自稱：「施工進度及履約情形正常」，工作小組本應多方查證是否屬實，惟未見工作小組有自標案管理系統勾稽查核；或電洽該2案之主辦機關詢問「實際履約情形」。初審意見卻逕以：「建議洽廠商說明，以前及目前執行各案之實際履約情形如何」。將屬工作小組職責之工作，推諉給評選委員詢問，況且評選委員也無法單憑簡報之答詢，證明廠商所述之在建工程之實際履約情形是否屬實，故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顯過於卸責及草率。

❖ 評分項目「近5年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未查詢：

- ◆ 查評分項目載有「近5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惟查機關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僅載明「廠商未檢附」。

「近5年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問題:

Q1:是否為公開資訊?

Q2:廠商應如何查詢?

Q3:廠商若未檢附，機關之工作小組無法自行查詢檢附?

- ❖ 案例：
某機關辦理統包工程，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回饋或承諾事項」，未列於契約詳細價目表內。

問題:

- Q：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之採購，廠商「回饋或承諾事項」是否要納入契約「詳細價目表」？

- ❖ 有保險期間不足；工程金額變更追加，保險金額未隨之調增之情形：
 - ◆ **保險期間不足**：按契約規定：「保險期間應自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延遲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查機關常忽略施工之工期已有延長，專業責任險未隨之延長，造成保險期間不足。
 - ◆ **建造費用已變更追加，未見增加保險金額之批單**：契約第規定「保險金額」為「契約價金總額」。查第1次契約變更追加金額220萬元，第2次契約變更追加工程金額60萬元，合計追加工程金額280萬元。因技術服務費用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故「契約價金總額」已隨之增加，惟2次契約變更追加，均未見增加「保險金額」之批單。

六、履約管理問題

下列保險不保事項，履約時請特別注意

第三條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責任，自其進駐施工處所並安裝完成試驗合格後開始，至運離施工處所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第七條 共同不保事項

(六)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七)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資料來源：營造綜合險基本條款

64

六、履約管理問題

專職常駐工地

❖ 案例：

按契約第 8 條第 14 款規定，留駐工地之監造人員為「專職」持續性監督廠商施工，另按契約第 9 條第 5 款規定，監造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查服務建議書「設計人員」月薪為 3 萬 2,000 元；「監造人員」月薪為 3 萬 8,000 元)，每日懲罰性違約金為 5,000 元。惟查廠商派出之人員為「服務建議書」內所列之「設計人員」所「兼任」，與契約應「專職」之規定不符。另是否有依契約約定「到工」(至少廠商有施工之日，應到場監督)，請檢討查明。

研討問題：

Q: 「品管作業要點」規定得為「兼職」，招標文件訂定為「專職」，履約時究為「得兼職」或「應專職」？

65

❖ 案例：某查核金額以下之工程案：

■ 施工廠商反映：

監造單位派出之現場監造品管人員B君資格不符，為剛畢業且不具品管人員證照之新人，卻經常於現場刁難大開缺失，而且每日只到工地現場1小時。

■ 招標機關答覆：

工程未達2,000萬元，品管人員非屬專職，B君為設計兼監造人員，監造單位另有指派A君擔任品管人員，A君於「查驗」及「施工會議」時均有到場。

■ 採購稽核發現：

契約規定監造品管人員為「專任」；另設計監造廠商投標時，於「服務建議書」承諾派出之駐地人員為有「豐富經驗」及「具有品管證照」之人員。

查契約第 8 條第 14 款要求派駐工地之監造人員 1 人，其資格為建築或土木專長(無年資及證照之限制)；「是否專任」之欄位載明為「是」。檢視廠商投標時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內容，現場「專任」監造人員為 A 君(年資 5 年，具備品管及職安證照)。於機關評定為最優廠商決標後，「服務建議書」已列為契約之一部分，廠商本應派出所承諾之人員履約(含規劃設計人員及監造人員)，卻改由 3D 設計人員(年資 2 年，無專業證照)之 B 君擔任。倘有更換人員之事由，應提出符合原承諾人員之條件，並經機關核定同意，始符合契約第 1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及「最有利標」之精神(檢視評分表之配分，「工作團隊成員是否完備」，占 10 分；「專業人員之履歷」占 10 分，合計高達 20 分，而得標廠商在此 2 子項項目之得分，出席之 8 名委員均評定為 4 家投標廠商之「最高分數」)。

問題：

Q:機關所稱因工程未達2,000萬元，品管人員非屬專職。A君於「查驗」及「施工會議」時均有到場，是否符合法令及契約規定。

- (一)「服務建議書」與「契約條款」之競合。
- (二)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更換團隊成員之審查。
- (三)「兼職」、「專職」之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年06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244100號

主旨：關於機關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得標廠商不宜逕行更換其工作團隊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98年6月3日冷師全聯會字第98-042號函。

二、機關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得標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列入投標團隊之技師科別、姓名者，因該文件須納入契約，爰於履約中，除有特殊情形並有正當理由，且經機關同意以不低於評選（審）時所列技師具有之資格者代之外，尚不得更換評選（審）時所列技師。本會95年8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5040號函已有釋例。

正本：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范良鈞

❖ 案例：

某機關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契約金額600萬元。採購稽核發現廠商報備於機關之品管人員A君，實為得標廠商之「公司負責人」，A君亦同時兼任該案之「職安人員」，機關均予以同意核備。

問題：

Q：機關同意A君，1人身兼數職，是否合宜？

工程會98年10月27日 工程管字第09800436080號函釋：

■有關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之廠商品管人員，可否由營造業負責人兼任疑義乙案：

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置品管人員且約定應專任(專職)於品管業務，不得兼任該公司其他職務(含營造業負責人)，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工程會98年11月6日 工程管字第09800507030號函釋：

■公共工程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其公司負責人可否兼任疑義乙案：

就不需「專任」品管人員之工程，得「兼任」者，作業要點 **對其具有其它身分並無限制**，惟限於公司法第222條規定公司監察人須以超然立場行使職權，而不得兼任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等職務，以杜流弊，故品管人員不宜具有公司監察人身份，以免影響監察人監察權之行使。

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6.3 管理

Q：何謂依規定設置之專職？

- 6.3.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6.3.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3.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6.3.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6.3.5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6.3.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六、履約管理問題

職安人員專職、兼職-職安法相關規定

「事業單位、地區事業單位」置管理人員標準(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2)

事業分類	人數規模	管理人員	人員專職與否
第一類事業 營造業	<30	丙業1	----
	30-99	乙業1+管理員1	----
	100-299	甲業1+管理員1	皆為專職
	300-499	甲業1+管理員2+管理師1	皆為專職
	≥500	甲業1+管理員2+管理師2	皆為專職
		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等長距離工程每10公里增置丙業1人	---- (第3-1條第2項)
第一類事業 非營造業	<30	丙業1	----
	30-99	乙業1	----
	100-299	甲業1+管理員1	皆為專職
	300-499	甲業1+管理員1+管理師1	皆為專職
	500-999	甲業1+管理員2+管理師1	皆為專職
	≥1000	甲業1+管理員2+管理師2	皆為專職
	對於所屬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依下列標準另置人員		
	100-299	甲業1	----
≥300	甲業1+管理員1	管理員限專職 (第3-1條第1項)	

依法無須專職

72

參、採購驗收注意事項

73

一、驗收缺失態樣及實例

缺失態樣

三、驗收	(一)	未依契約約定辦理抽驗，或抽驗數量不足。	
	(二)	驗收程序未符採購法規定，例如：未派主驗人員；未依規定監辦；未製作驗收紀錄或內容不全；未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採購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71 條、第 72 條、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101 條
	(三)	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	施行細則第 93 條至第 95 條
	(四)	未符契約約定，仍予驗收付款，例如：交貨規格或數量不符、未依契約約定檢附試驗報告等證明文件。	採購法第 72 條
	(五)	付款前未依契約辦理驗收	採購法第 71 條
	(六)	誤以為利用本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無需辦理驗收。	採購法第 71 條、施行細則第 90 條
	(七)	誤以為附加採購之本契約以外標的(即額外項)無需辦理驗收	採購法第 71 條

資料來源：摘錄工程會「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

74

一、驗收缺失態樣及實例

未依契約約定辦理驗收或抽驗數量不足

❖ 案例：文章字數不足；影片長度不足

❖ 案例：契約規定文章須未經發表，實際決標前已刊載於媒體

2. 107 年平面素材-何○○案：

(1) 採購契約第 2 條第 1 款所載得標者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略以：

「(一) 依機關需求撰寫機關各方面施政文章 18 篇(每篇 1,500-2,000 字(含圖表))、照片 60 張……。」惟查履約資料，其中第 2 期(3-4 月)及第 3 期(5-6 月)之施政文章，除「○○縣北區區域性垃圾轉運」及「空污法修法在即一、二期大型柴油車加速淘汰，○○有五百多輛運輸業砂石業首當其衝盼有緩衝期」2 篇文章符合契約約定字數外，其餘「○○即將動工!○○府四月十七日(原十日)、廿五日(原十一日)辦理土木、石材合計四億四千萬元招標受矚目」等 10 篇文章字數均未達 1,500 字。

(2) 契約第 2 條第 2 款所載得標者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略以：

「(二) ……機關保留所有議題更動及變更刊登期程之權利，並均需經機關同意及審核後刊載……。」本案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決標，查依契約第 1 期(1-2 月)提出之「○○要動工了!○○局通過基本設計，……預計春節過後發包」文章計 8 段落，其中 5 段落與 106 年 12 月 18 日○○日報(得標者所屬媒體，報導記者即為得標者)「○○第一期將動工」報導內容相同，得標者提供履約之施政文章部分內容於決標前即已刊載於媒體，未符上開「需經機關同意及審核後刊載」之約定。

及「○○、○○段農業區變更，多數地主反對區段徵收將朝市地重劃」等 7 篇施政文章之部分內容，亦已於履約期間刊登於○○日報，與稽核會議中機關說明相關案件之履約成果均未刊載於任何報章雜誌或媒體乙節有別。

- 查 107 年影片素材案之採購契約第 2 條第 1 款所載履約標的為「影片 6 片(每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惟查 107 年影片素材-吳○○案履約資料之 3 片光碟(共包含 6 片影片)，其中「107 影片素材○○-2」光碟(內含「20180209○○小姐」、「20180302○○捐款」及「20180331 為○○而唱(small)」3 片影片)之「20180209○○小姐」及「20180302○○捐款」等 2 影片長度均未達 10 分鐘；「107 影片素材○○-3」光碟僅檢附「20180331 為○○而唱(small)」1 個影片檔(長度 1 小時 38 分 2 秒)，且與「107 影片素材○○-2」光碟所附同檔名影片相同；107 年影片素材-胡○○案之履約成果影片，包含 95 個影片檔，其中僅 4 影片長度達 10 分鐘以上，其餘影片長度均未達 10 分鐘；107 年影片素材-陳○○案之履約成果影片，包含 120 個影片檔，其中僅 2 影片長度達 10 分鐘以上，其餘影片長度均未達 10 分鐘。
- 前開案件有履約成果未符契約約定情形，惟該等案件之驗收紀錄均載明「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且已驗收合格，驗收作業未臻確實，請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17 款規定：「採

資料來源：摘錄工程會「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75

一、驗收缺失態樣及實例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

❖ 案例：契約規定3個影片檔，實際僅1個影片檔

機關辦理部分 106 年影片素材案、107 年平面素材-何○○案及部分 107 年影片素材資料之履約驗收作業，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及序號十二、(二)「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情形如下，請檢討：

1. 106 年影片素材案之採購契約第 2 條第 1 款所載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一) 依機關需求拍攝機關各項施政、重大活動及行銷活動等影片 3 片 (每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 ……」，惟查 106 年影片素材-洪○○案、106 年影片素材-蕭○○案、106 年影片素材-張○○案及 106 年影片素材-鄭○○案之履約資料，履約光碟中僅有 1 個影片檔。

❖ 案例：契約規定須提供備品，實際未提供，卻已完成驗收

契約附件之施工規範第 09680 章地毯 2.3 備品「本項地毯工程承包商除依契約規定完成本工程外，須另提供契約數量 [1]% 之地毯交給業主做為備用材料，其數量價款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不另給付。」及第 09842 章音效牆板 2.2 備品「供大面積 (超過 [300m²] 以上) 使用之音效牆板，每一種材料顏色各 [2%] 之備品，以原廠之包裝盒於完工驗收時，一併造冊送達工程司指定地點交。」，均訂有廠商須提供備品之規定，惟稽核會議時機關表示未要求廠商提供備品但已完成驗收，請澄清並依契約規定妥處。

❖ 案例：誤以為未計入標價清單(回饋項目)無須辦理驗收

查本案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載有增值回饋計畫(1. 心動摸彩品共計 62 個項獎(市值超過 50 萬元)，2. 迎新煙火施放 5 分鐘(價值 15 萬元))，該回饋計畫經費雖未計入原標價清單，機關仍應確實辦理驗收，惟查卷附驗收紀錄(3 次驗收紀錄)未見有記載前述增值回饋計畫項目，廠商是否核實履約，請證明。

資料來源：摘錄工程會「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76

一、驗收缺失態樣及實例

主驗人指派程序問題

❖ 案例：未依採購法程序指定適當人員主驗

本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又本案需求說明書伍、二載明「第二期工作：108 年 10 月 4 日前完成所有文宣品製作(含：海報、手冊、燈旗、布條、EDM 及文宣品)及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文件，完成後次日起 3 日曆天內全數提交機關進行實體驗收，核定後方可對外宣傳。」，惟查廠商提送上開文宣品予機關後，機關係逕由承辦人填具驗收單，未見依上開規定指派主驗人員進行實體驗收，請檢討釐清。

❖ 案例：首長已指定主驗人，惟該主驗人卻再改派他人主驗

本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惟查機關 107 年 5 月 23 日簽派驗收主驗人員係由○○局局長授權人批示「請○○(按：指○○發展中心)派員主驗」，○○發展中心主任再核派○課長主驗，與上開本法規定未符，請檢討。

資料來源：摘錄工程會「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77

一、驗收缺失態樣及實例

驗收時程過長問題

❖ 案例：履約保證金未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期限長90日

本案屬巨額之工程採購，依契約第15條第2款第2目工程竣工後應有初驗程序，另投標須知第60點第7款訂明得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工程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有效期應較履約期限長125日以上。本案開工日期為105年6月27日，預定竣工日期為107年12月31日，惟查廠商提供銀行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分別為107年4月29日、106年4月29日及10月29日，均未符契約約定，請檢討。

❖ 案例：驗收過程長達4個月，未簽准延長驗收期限

本工程履約期限為20日曆天，依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本案開工日期102年4月29日，實際竣工日期為102年5月31日，惟機關遲至9月23日派員驗收，辦理過程約4個月，且受稽文件未見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5條簽准延長驗收期限，請澄清。

❖ 案例：「實際改善期限」與「指定改善期限」差異甚久

1. 依本工程契約第15條(十)，立約商履約結果經本局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局得要求立約商於____日內(本局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7條延遲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2. 本案初驗缺失之改善期限為101年7月6日，惟實際改善完成為101年12月18日，請機關說明有無逾期並依契約約定辦理。

第93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94條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95條

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資料來源：摘錄工程會「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78

二、標準化作業流程-JP11

竣工規定

一、工程竣工：

- (一)廠商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規定，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7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
 - (三)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上開(一)及(二)規定。
 - (四)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5條規定，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註：「竣工圖」係廠商依實際施工情形製作之文件，與本法第72條、其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所稱「契約、圖說或貨樣」有別，不能作為取代「契約、圖說或貨樣」之用。

討論問題：

- Q1:**「竣工」要核對「項目」及「數量」，若機關發現「品質之瑕疵」，是否可認定為「未竣工」？
- Q2:**通知竣工，廠商是否要於「竣工當日」同時提送「竣工圖表」？
- Q3:**若財物採購契約「無初驗程序」，是否要「申報竣工」？

資料來源：工程會「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JP11驗收」

79

三、驗收：

(一)時程：

- 1、有初驗程序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20日內（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驗收。
- 2、無初驗程序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驗收。
- 3、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5條規定，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4、勿以缺預算支付廠商價金為由，拖延驗收日期。

(二)參加人員及分工：

- 1、**本法第71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驗收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
- 2、驗收人員之分工，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1條規定。
- 3、**主驗人員宜為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4、**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討論問題：

- Q1:機關首長指定處長擔任「主驗人員」，該處長因臨時有事，處長可再指定科長擔任「主驗人」嗎？**
- Q2:營造業法第41條「專任工程人員」問題：**
- 承包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機關是否可繼續驗收？
 - 「工程估驗」或「工程查核」，專任工程人員是否須到場執行職務？
 - 主辦機關「督導紀錄表」應否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四)驗收不符之處置：

- 1、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註：初驗及驗收發現之缺失，宜詳盡、完整、一次通知廠商改正，避免於每次發現新缺失。
- 2、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1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上開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 3、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 4、本法第72條第2項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註：「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載明，上級機關得訂定一減價金額上限，未達上限金額時通案核准，亦得由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於驗收當場核准；當場核准者，得訂定核准減價金額上限。
- 5、本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2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討論問題：

- Q1:驗收之「複驗」發現新瑕疵，是否得「另外給予」改善期限？**
- Q2:機關於驗收合格前已有「先行使用」之情形。保固期從哪一天開始起算？是否為「驗收合格日」開始起算？**
- Q3: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機關複驗時廠商仍無法改正。機關遂同意辦理「減價收受」並簽報「上級機關核准」。機關是否可再扣罰「逾期未改正」之逾期違約金？**

四、結算驗收證明：

- (一)本法第73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勞務驗收準用之。
-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1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第1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2項規定，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書面驗收者，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廠商如有逾期履約之情形，覈實計算逾期違約金；未履約之項目，扣減契約價金。
- (六)廠商如有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之情形，得依民法第2編第1章第6節第3款（提存）及提存法規定辦理。

討論問題：

Q: 「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內容已加蓋「機關之印信」，事後發現填寫錯誤時，是否可更正？

三、竣工驗收實務常見問題

驗收紀錄記載問題

❖ 案例：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欄位記載「依據合約施工項目逐項驗收」，內容過於簡略，應詳實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之項目及數量之情形。

討論問題：

- 採購法細則第91條第4項：
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Q: 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驗收紀錄如何記載？



討論問題：

- Q1: 驗收發現尺寸不符，得如何處理？
- Q2: 常見驗收紀錄之查驗缺失使用缺少、未完成等文字，妥適嗎？
- Q3: 已驗收合格之案件，事後發生品質瑕疵之案件不在少數，驗收紀錄要如何記載，較能減輕機關驗收人員之驗收責任？

❖ 案例：

廠商屬甲等綜合營造業，當日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未出席參與驗收，與營造業法第 41 條：「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規定及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約定不符。

研討問題：

Q1: 案例工程是否屬「營繕工程」？若非屬「營繕工程」（如室內裝修工程），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一定要在現場嗎？

Q2: 若非屬營繕工程，專任工程人員未出席，機關是否能驗收？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有關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之業務是否適用營造業法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內政部函 98.07.16.台內中營字第0980806563號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98年6月22日（98）立律字第0226號函辦理。

二、按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及第2款分別規定：「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合先敘明。

三、復依本部93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447號函略以：「……查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尚無明文營造業『限於專業經營』，故營造業辦理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以外之業務，得依據公司法、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准此，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之業務，無營造業法之適用。至廠商承攬廢（污）水處理是否適用營造業法一節，屬事實認定。

❖ 案例：

某工程於110年7月30日申報竣工，機關於110年8月6日確認竣工後，至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將「品管人員」依規定「解職」；「工地工程師」及「職安人員」一併登錄為「解職」。但因工程尚有驗收期程，機關並未同意將「工地主任」解職，廠商遂提出「異議」。

問題：

Q1：機關於確認「竣工後」，施工廠商工地管理人員那些職務可以「解職」，那些職務之人員必須待「驗收合格」之後始得「解職」？

工地負責人

工地主任

品管人員

職安人員

Q2：品管人員於竣工後「解職」，工程驗收或缺失改善時，廠商是否可改派其他人員執行品管工作？

■ 工程會92年4月29日 工程管字第09200153150號函釋：

廠商申報竣工並經機關認定確已完工後，除機關另有規定外，廠商即可向機關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解職」（解除職務）。惟廠商品管人員仍應於工程驗收、改善時，負責執行品管工作。

■ 工程會106年11月14日 工程管字第10600357250號函釋：

考量品管人員於竣工後，如已於其他公共工程擔任相關專職之職務且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致無法於原工程驗收、改善時執行品管工作，爰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可另指派其他人員，於工程驗收、改善時執行品管工作。

三、竣工驗收實務常見問題

驗收可扣除不計工期之日數

➤ 機關處理方式:

本案機關已於契約第15條第11款載明改正次數不得逾3次，而廠商改正次數在3次以內，因此改正期間無逾期。

討論問題:

Q:機關認定之處理方式，是否有理?

第 15 條 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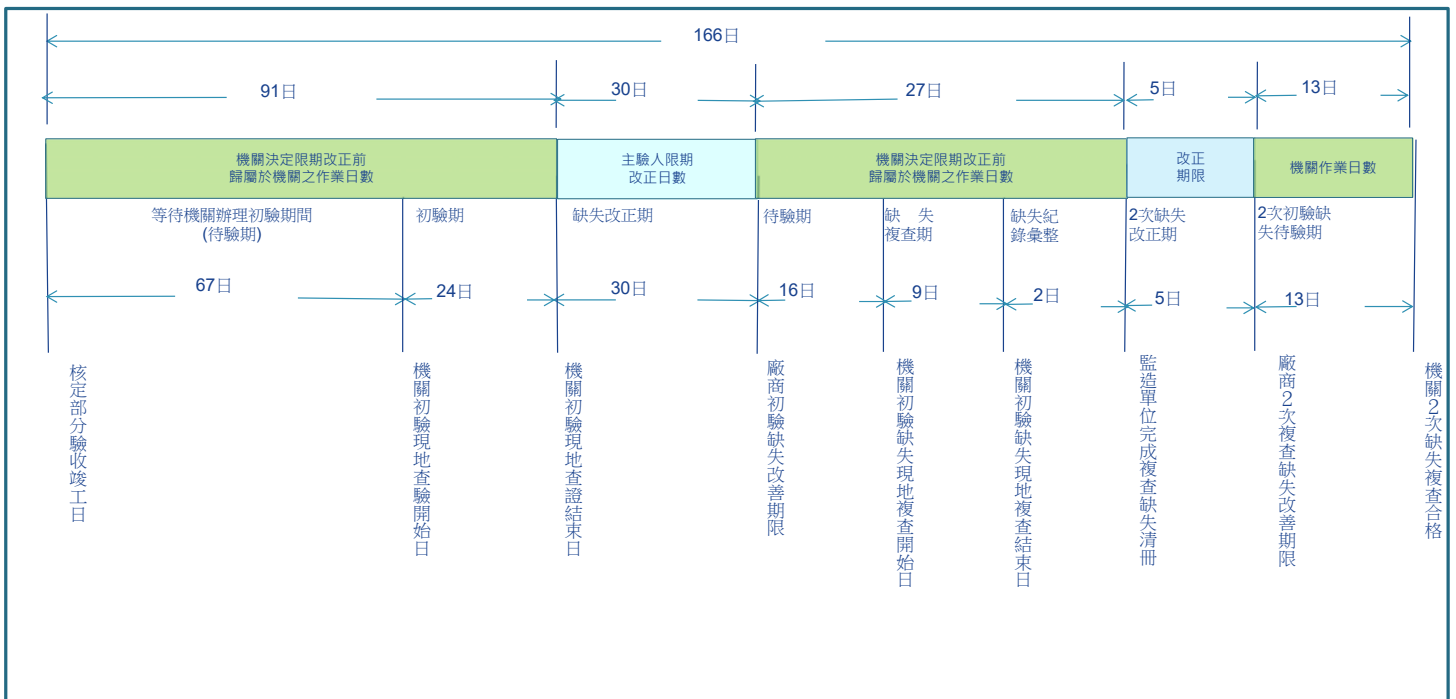
(十)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

(十一)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3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三、竣工驗收實務常見問題

可扣除歸屬機關之日數及限期改正之日數



結語：

維護公共利益，依法辦理採購

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90

THANK YOU!



簡報完畢



意見交流討論

91